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溪红、章定表

2023年3月24日